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0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

被告 吳文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7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與訴外人陳協益為朋友關係，被告明知未取得陳協益之同意或授權，竟於民國105年4月1日以陳協益之名義，持陳協益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印章，先向原告申辦開立存款帳戶，再於同年5月13日以上開方式，冒用陳協益名義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信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。被告取得系爭信用卡後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、7月間持系爭信用卡前往信用卡特約商店，接續向不知情之信用卡特約商店出示系爭信用卡消費新臺幣(下同)99,954元，並

01 佯裝為陳協益本人刷卡消費，致信用卡特約商店誤以為被告
02 為有權使用系爭信用卡之人，同意被告以系爭信用卡支付購
03 物金額，上開店家再持請款單向原告請款，原告乃依請款單
04 所載之金額給付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
05 84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消費金額99,954元，扣除11
06 2年7月至113年8月已還款10,170元，尚欠款項89,784元，並
07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,7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
10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紙
11 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
12 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3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6 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周瑞楠